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

发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抄报：广东证监局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420 号），经公司审慎研究，全面了解与认真核实后，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10.2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7.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7.9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69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660.3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结合你公司经营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等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减少的具体原因。

（2）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减少的具体原因

1、公司经营模式

（1）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加工，通过直销或经销方式销售给国内外客户。

（2）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客户需求、销售情况作出销量预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原材料、各类半成品及成品的采购，组织生产形成适量备货。

2、收入确认政策

（1）国内销售以货物送达到对方签收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需要安装验收以

收到验收单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2) 国外销售以货物实际出口日期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3)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3、应收账款信用政策

业务板块	应收账款信用政策
光科技应用业务	款到发货、月结 30 天、45 天、60 天、90 天等、国际信用证结算等。
充电桩业务	根据订单合同，验收合格后，两年内支付全部货款。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 年 (万元)	2016 年 (万元)	同比增减额 (万元)	同比增减比例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482.22	89,351.76	-3,869.54	-4.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53.43	879.87	1,373.55	156.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0.08	909.54	1,200.54	13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845.73	91,141.18	-1,295.44	-1.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905.65	65,487.38	40,418.27	61.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44.32	11,215.53	2,028.79	18.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68.79	5,507.55	2,461.24	44.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4.58	8,557.50	1,047.08	1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723.34	90,767.96	45,955.38	5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77.61	373.22	-47,250.83	-12,660.37%

综上所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度减少的主要原因系：

(1) 报告期内，公司充电桩业务同比大幅增加，并形成较大的应收账款，且此类应收账款收款期限较长，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3,869.54 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为应对市场的积极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故就充电桩核心原材料进行了

充分的备货，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40,418.27 万元。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金额（万元）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净利润	3,519.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06.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66.79
无形资产摊销	937.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8.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2.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0.4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17.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8.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7.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0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159.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101.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689.75
其他	7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77.6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047.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389.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42.02

以上数据显示，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46,877.61 万元，净利润为 3,519.52 万元，差异 50,397.13 万元，主要原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及存货增加所致。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充电桩销售业务增加形成的应收账款增加，应收账款增加属于充电桩业务的行业特性。存货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采购充电桩产品的原材料及配件增加形成的存货增加，存货增加是公司应对市场的积极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而作出的战略性考虑。

公司为加快转型升级，持续落实“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业务布局，其中充电桩业务是布局的重心，也符合当前的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规划。公司为抓住市场机遇、有效控制成本，采取了合理的信用政策、战略性的备货等经营策略，上述与充电桩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存货均会在报告期后陆续变现。因此，目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是暂时性的，是公司的经营策略和战略安排所致，符合行业特性及公司的经营实际，是合理的。

2、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 3,989.04 万元，较期初余额 583.58 万元增长 583.55%；你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较期初余额增加 138.05% 和 135.8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请结合你公司的营销模式、信用政策及同行业支付惯例等因素，详细分析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及对你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 结合你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分析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及合理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及对你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的营销模式及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产品包括荧光灯室内照明系列、环境净化系列、汽车照明系列、LED 室内照明系列、LED 户外照明系列、LED 显示系统系列、智能包装设备系列及充电桩设备及系统系列等。

荧光灯室内照明系列及 LED 室内照明系列产品的营销模式主要以客户订单需求为中心进行海外市场直销，并通过设立合资公司销售给经销商，进行 LED 家具照明灯的品牌渠道推广，结算方式主要采用国际信用证、月结电汇等。

汽车照明系列产品和环境净化系列产品的营销模式主要以客户订单需求为中心

进行国内市场直销、并通过设立合资公司销售给经销商，进行 LED 汽车灯的品牌渠道推广，结算方式主要采用电汇，并伴有少量银行承兑汇票。

LED 户外照明系列、LED 显示系统系列及智能包装设备系列主要以客户订单需求为中心进行国内市场直销，结算方式主要采用电汇及商业承兑汇票。

充电桩设备及系统系列主要通过招投标、与优势资源方设立合资公司等方式，将产品分销给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运营商公司，结算方式主要采用电汇及商业承兑汇票。

2、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序号	项目	2017 年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万元）	2016 年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万元）	差额
1	LED 室内照明系列	-	162.87	-162.87
2	汽车照明系列	195.63	223.95	-28.32
2	环境净化系列	86.66	181.76	-95.11
3	LED 户外照明系列、LED 显示系统系列	1,740.85	10.00	1,730.85
4	充电桩设备及系统系列	1,955.90	-	1,955.90
5	智能包装系列	10.00	5.00	5.00
	合计	3,989.04	583.58	3,405.46

综上，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 3,989.04 万元，较期初余额 583.58 万元，增长 583.55%，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充电桩设备及系统系列、LED 户外照明系列、LED 显示系统系列对应客户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报告期，同行业公司的应收票据情况：

序号	上市公司	营业收入(万元)	应收票据（万元）	占比（%）
1	300040 九洲电气	142,821.47	13,578.38	9.51%
2	300141 和顺电气	54,271.03	417.72	0.77%
3	300491 通合科技	21,687.87	2,143.09	9.88%
4	300062 中能电气	80,590.63	394.94	0.49%
5	300376 易事特	731,758.00	5,604.15	0.77%

6	300001 特锐德	510,499.77	75,830.60	14.85%
7	002358 森源电气	355,147.15	113,861.33	32.06%
8	002076 雪莱特	102,556.77	3,989.04	3.89%
	平均	—	—	9.03%

数据来源：摘自上述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公司总体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较同行业水平，公司应收票据规模处于相对合理水平。

3、应收票据余额增加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 3,989.04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344.37 万元，占比 8.63%，金额较小，银行兑付风险较低，自合作以来，信誉度较高，未出现不能兑付的情形；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3,644.68 万元，占比 91.37%，商业承兑汇票的开具方均与市政单位进行合作进行充电桩项目的运营，报告期后政府补贴资金将陆续到位，公司应收账款将得到回笼，应收票据也将得到兑付。

因此，应收票据余额增加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二、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1、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单项金额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10%以上（含 10%）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无风险组合	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2.00%	2.00%
半年—1年（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2017年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合理性

(1) 应收账款各分类坏账计提情况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金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4,557,148.17	100	44,195,025.00	7.43	550,362,123.17
其中：关联方组合	---	---	---	---	---
无风险组合	---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594,557,148.17	100	44,195,025.00	7.43	550,362,123.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94,557,148.17	100	44,195,025.00	7.43	550,362,123.17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组合变动情况

账龄	2017.12.31			
	应收账款(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23,719,338.75	88.09	13,472,373.94	2.57
其中：半年以内(含半年)	423,786,433.68	71.28	8,475,728.68	2
半年—1年(含1年)	99,932,905.07	16.81	4,996,645.26	5
1—2年(含2年)	27,459,202.91	4.62	2,745,920.29	10
2—3年(含3年)	22,002,679.64	3.7	6,600,803.90	30
3年以上	21,375,926.87	3.6	21,375,926.87	100
合计	594,557,148.17	100	44,195,025.00	7.43

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59,455.71万元，按公司会计政策规定，信用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应收账款余额59,455.71万元，占比100.00%，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52,371.93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为88.09%，整体风险可控。

3、2017年度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合理性

(1) 其他应收款各分类坏账计提情况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金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794,504.48	100	3,335,087.43	6.44	48,459,417.05
其中：关联方组合	---	---	---	---	---
无风险组合	31,501,277.26	60.82	---	---	31,501,277.26
账龄分析法组合	20,293,227.22	39.18	3,335,087.43	16.43	16,958,139.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1,794,504.48	100	3,335,087.43	6.44	48,459,417.05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873,883.41	58.51	478,475.39	4.03
其中：半年以内(含半年)	3,840,625.90	18.93	76,812.52	2.00
半年—1年(含1年)	8,033,257.51	39.59	401,662.87	5.00
1—2年(含2年)	4,647,147.40	22.90	464,714.75	10.00
2—3年(含3年)	1,971,855.88	9.72	591,556.76	30.00
3年以上	1,800,340.53	8.87	1,800,340.53	100.00
合计	20,293,227.22	100.00	3,335,087.43	16.43

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5,179.45万元，按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其中，无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3,150.13万元，占比60.82%，预计收回没有风险，所以计提坏账准备为0万元。组合中，按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	12,458,824.00	---	---	收回无风险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2	12,100,000.00	---	---	收回无风险
出口退税及软件退税*3	4,465,823.75	---	---	收回无风险
代扣社保*4	624,932.56	---	---	收回无风险
预缴红利股息所得税*5	1,851,696.95	---	---	收回无风险
合计	31,501,277.26	---	---	---

*1 该款项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富顺光电支付的借款保证金，可抵作最后一笔借款本息，预计收回无风险。

*2 该款项为本公司支付的融资租赁保证金，可抵作最后一期租金，预计收回无风险。

*3 该款项为公司根据国家相关税务优惠政策应收国家税务局及政府的退税款，预计收回无风险。

*4 该款项为公司应收员工需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金，可从员工应付工资中直接扣回的，预计收回无风险。

*5 该款项为预缴红利股息所得税，将从派送的红利股息中扣回，预计收回无风险。

综上，公司预计无风险组合中的全部其他应收款项收回没有风险，所以计提坏账准备为 0 万元。

另外，信用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 2,029.32 万元，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 39.18%，整体回收风险可控。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计提坏账准备是充分的及合理的。

3、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5.44 亿元，较期初余额增长 144.75%，其中，原材料账面余额 3.6 亿元较期初余额增长 502.10%。存货周转率为 1.92，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31.91%。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请你公司分析并说明原材料账面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2) 请你公司结合营业成本变动、销售模式变化、主要客户变更、产能扩张、销售退回等方面情况，分析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大幅增长原因及存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大幅增长原因

分产品系列对应 原材料	年初余额 (万元)	年末余额 (万元)	增减额 (万元)	增减变动幅度 (%)
充电桩设备及系统系列	47.48	30,857.36	30,809.88	64890.23%

LED 户外照明及显示系统系列	770.87	712.55	-58.33	-7.57%
智能包装设备系列	228.72	236.53	7.81	3.41%
其他产品系列	4,924.46	4,147.94	-776.52	-15.77%
合计	5,971.53	35,954.37	29,982.84	502.10%

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2017 年，公司将充电桩业务纳入战略重心，大力投入和开拓充电桩业务。2017 年下半年，福建省为进一步深化全省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和应用和产业发展，推动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加快全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促进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按照“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基本原则，提出 2017 年底前累计建设 180 座以上城际充电站，覆盖全省境内的高速公路干支线；到 2020 年，全省累计建成固定充电桩及移动储能充电设施 28 万个，以满足 35 万辆新能源汽车的充电需求。

鉴于充电桩市场需求将呈现井喷式增长，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合同订单计划，2018 年有望销售各型号的充电桩 1.2 万台。其中，直流充电桩电力模块成本占比高，为避免电力模块采购数量及价格的波动，降低成本，满足生产需求，公司于 2017 年下半年批量采购了 2018 年 1-10 月公司生产充电桩所需的核心原材料电力模块，截止 2017 年末该批电力模块库存金额为 30,208.49 万元。因此导致 2017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大幅增长。

2、存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017 年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元)	本期增加金额(元)		本期减少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83,116.47	1,259,946.68		940,410.63		1,002,652.52
库存商品	1,015,958.29	3,396,469.00		761,356.13		3,651,071.16
自制半成品	834,272.68	3,281,628.31		1,839,039.78		2,276,861.21
合计	2,533,347.44	7,938,043.99		3,540,806.54		6,930,584.89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期末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保持了一致性和连续性，计提的依据和计提金额充分合理。

二、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营业成本变动、充电桩产能扩张需求的影响

项目	2016年	2017年	增减差额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81,339.71	102,556.77	21,217.06	20.69%
营业成本(万元)	58,586.58	73,653.67	15,067.09	20.46%
平均存货(万元)	20,770.78	38,297.02	17,526.24	45.76%
存货周转率	2.82	1.92	-0.90	-31.91%

2017年存货周转率对比2016年下降了31.91%，其影响因素：

营业成本的变动影响：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102,556.77万元，同比增长20.69%；营业成本同比增长20.46%，增加15,067.09万元，按照因素分析法分析营业成本变动对存货周转率的影响是25.89%；

平均存货指标的变动影响：2017年公司平均存货指标增加15,067.09万元，同

比增长 45.76%，按照因素分析法分析平均存货变动对存货周转率的影响是-57.80%。

综上所述，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平均存货指标增加所致，平均存货指标增加原因是公司子公司富顺光电鉴于充电桩市场需求，为满足 2018 年合同订单计划的各型号充电桩 1.2 万台的产能需求；同时考虑直流充电桩电力模块成本占比高，为避免电力模块采购数量及价格的波动，降低成本，满足生产需求。公司 2017 年下半年批量采购了 2018 年 1-10 月公司生产充电桩所需的核心原材料电力模块，截止 2017 年末该批电力模块库存金额为 30,208.49 万元，从而导致平均存货指标增加。

2、销售模式变化、主要客户变更的影响

2016 年前五大客户中有 3 家客户的交易内容为 LED 户外照明及显示系列产品，受公司子公司富顺光电业务重心及产品结构调整，2017 年前五大客户发生变更，3 家客户的交易内容为充电桩设备及系统系列产品。鉴于市场需求和客户结构变化，富顺光电继续深度调整业务模式，进一步提升充电桩产能，并对充电桩的核心原材料进行了战略性备货，报告期末存货随之大幅增加，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

3、报告期销售退回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销售退回而产生的存货为 5,539.15 万元，退回后的存货又再次销售的金额为 4,809.51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属于销售退回形成的存货（未实现再次销售的部分）为 729.64 万元，占期末存货的比例为 1.34%，对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存货系充电桩电力模块战略备货，充分考虑了市场的需求状况，匹配公司的充电桩业务开拓规划和业务重心调整，也与公司的充电桩销售计划、产能规划和客户订单相匹配，该部分存货可在 2018 年实现全部消耗，因而公司 2017 年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是暂时性的，也是合理的。

4、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 6.1 亿元，较上年末的 3.1 亿元增长 96.77%，请公司结合短期借款用途、资金流动性等因素说明短期借款明显增长的原因，并结合你公司的资本结构、负债规模、现金流状况及日常营运资金安排等分析你公司的偿债及付息能力，并说明应对偿债风险的措施。

回复：

一、公司短期借款明显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6.1亿元,较上年末的3.1亿元增加3亿元,增长96.77%,主要原因系新增股权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所致,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参与设立的3个产业并购基金(含子基金)合计投资7个股权项目,对应公司的投资金额为13,300.00万元,投资标的分别为: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明师教育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堃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述投资项目主要分布在新能源、汽车灯、跨境电商、教育培训等新兴产业领域。

2、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投入“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业务板块中的充电桩子业务,为确保快速抢占市场形成先发优势,同时有效控制成本,公司对充电桩的核心原材料进行备货,补充营运资金约9,340.00万元。

3、报告期内,美元持续贬值,为避免直接结汇损失,公司用美元定期存单质押贷款3,750.00万元,以补充日常资金的流动性。

4、报告期内,公司按期偿还各类长期借款合计约3,519.00万元。

二、公司偿债及付息能力的说明

从公司的资本结构、负债规模、现金流状况来看,自上市以来,公司债务规模在较长期间内保持较低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较为单一。近年来,公司通过多项收购及其他股权投资,加强内外资源整合,不断壮大“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业务板块,与“光科技应用”业务并行发展,进而导致债务规模上升。

1、2017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有1.74亿元,该部分货币资金亦足够支付短时间内到期债务及付息。

2、2017年末负债11.61亿元、资产负债率52.50%。与之对应的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资产为14.26亿元,流动比率为1.34,整体偿债及付息能力相对较好。

三、公司应对偿债风险的措施

1、2018年公司各项业务积极开展,并且公司积极将部分存货提前变现以收回现金,预计现金流会有所改善。

2、公司努力拓宽融资渠道,力争改变负债结构,降低短期偿债压力,并通过处

置部分股权投资，以改善现金流紧张的状况。

综上，公司努力采取多项积极有效的措施，预计将会有效的提高偿债和付息能力，改善现金流状况，控制负债规模和偿债风险。

5、报告期内，你公司 LED 户外照明系列和 LED 显示系统系列产品营业收入占比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 19.45 个百分点和 6.82 个百分点，请结合你公司发展战略说明相关产品营业收入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相关业务未来发展规划。

回复：

一、公司 LED 户外照明系列和 LED 显示系统系列产品营业收入占比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 19.45 个百分点和 6.82 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占比增减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荧光灯室内照明系列	8,398.31	8.19%	7,761.49	9.54%	-1.35%
环境净化系列	7,979.20	7.78%	5,708.76	7.02%	0.76%
汽车照明系列	10,746.84	10.48%	10,206.33	12.55%	-2.07%
LED 室内照明系列	25,072.94	24.45%	13,009.11	15.99%	8.46%
LED 户外照明系列	9,969.33	9.72%	23,724.90	29.17%	-19.45%
LED 显示系统系列	4,150.20	4.05%	8,839.32	10.87%	-6.82%
智能包装设备系列	7,436.78	7.25%	6,794.50	8.35%	-1.10%
充电桩设备及系统系列	22,082.50	21.53%	1,981.52	2.44%	19.09%
其他	4,174.48	4.07%	2,360.57	2.90%	1.17%
其他业务收入	2,546.20	2.48%	953.20	1.17%	1.31%
合计	102,556.77	100.00%	81,339.71	100.00%	——

报告期内，考虑到行业趋势变化、市场竞争状况，公司不断优化调整业务结构，并重点投入充电桩设备及系统系列、LED 室内照明系列等有较高、较快成长空间的业务。考虑到市场竞争激烈、盈利空间有限，且公司资金及人才等资源投入相对有

限，公司对 LED 户外照明系列和 LED 显示系统系列在报告期内投入相对减少，并不再作为未来的业务重心，导致此两项业务收入同比下降较大。与此同时，充电桩设备及系统系列、LED 室内照明系列在报告期内实现了大幅增长，2017 年充电桩业务营业收入实现了 2.20 亿元，同比增长了 1,014.42%，其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1.53%，占比同比也增长了 19.09%；2017 年 LED 室内照明系列的业务收入实现了 2.51 亿元，同比增长了 92.73%；其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4.45%，占比同比也增长了 8.46%。

二、相关业务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规划，至 2020 年，全国需建成 480 万个电动汽车充电桩才能勉强满足国内新能源轨道交通充电需求。截止 2017 年底，全国随车配建私人充电桩基础设施约 231,820 个，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约为 172.9 万辆，目前新能源汽车车桩比约为 3.8:1，远低于车桩比 1:1 的建设目标。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持续放量，包括各地充电桩建设运营补贴政策逐渐出台，充电桩建设进度有望加速。2018 年 3 月 7 日，国家能源局出台《2018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2018 年计划建成充电桩 60 万个。1 月份，新增充电桩 1.1 万个，创单月最高纪录。

目前，公司通过创新转型升级形成了“光科技应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双轮驱动发展的两大业务板块的发展战略。“光科技应用”业务板块的主要产品包括：LED 室内照明系列、LED 户外照明系列、汽车照明系列、荧光灯室内照明系列、环境净化系列、LED 显示系统系列等；“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业务板块的主要产品包括：充电桩、动力锂电池生产设备。

公司在“光科技应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双轮驱动发展的两大业务板块的未来发展规划：一是，持续提升竞争优势，巩固发展“光科技应用”业务，重点投入“LED 室内照明系列”、“汽车照明系列”、“环境净化系列”三项业务；二是，加强资源整合，加大发展力度，有效壮大“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业务板块，公司目前已形成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动力锂电池生产设备两大主要业务，后续将在这两块业务上做大做强，在行业内形成有利的竞争地位。

综上，LED 户外照明系列和 LED 显示系统系列在报告期内收入下降，主要系基于公司战略安排和业务重心及结构调整所致，未来公司会持续加大力度发展“新能

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业务板块，预计 LED 户外照明系列和 LED 显示系统系列未来不会有较大的增长。

6、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前五名客户中关联方的名称。

回复：

公司在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前五名客户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仅“第三名”客户系公司关联方，系佛山雪莱特汽车电子销售有限公司，2017 年公司向其销售 3,970.09 万元。佛山雪莱特汽车电子销售有限公司系公司推进内生增长、资源整合的品牌战略形成的参股公司，其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系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刘火根先生。刘火根先生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辞去公司监事一职，因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条规定的情形，故 2016 年 11 月 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4 日期间，汽车电子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但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自 2017 年 11 月 5 日起，刘火根先生辞去监事一职已超过一年，汽车电子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汽车电子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在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前五名客户中的“第一名”客户系佛山雪莱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佛山雪莱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推进内生增长、资源整合的品牌战略形成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佛山雪莱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7、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4.8 亿元，占年度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48.42%。请补充披露：

(1)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相关供应商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存在的关系。

(2) 你公司是否对特定的供应商存在依赖的情形。

回复：

一、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关系的说明：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漳州市铭恒科技有限公司	38,693.22	39.01%
2	漳州达尔兴电子有限公司	4,120.69	4.15%
3	福建省隆旭贸易有限公司	2,666.86	2.69%
4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1.71	1.49%
5	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1,058.54	1.07%
6	合计	48,021.03	48.42%

经核实，以上供应商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二、公司是否对特定的供应商存在依赖的情形说明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物料	采购相同物料已合作的备选供应商
1	漳州市铭恒科技有限公司	充电桩电力模块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凌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充电枪	广州知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宏基环电股份有限公司
		充电桩箱体	厦门市阳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福建八达电信技术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LED 灯具及套件、 显示屏模组	深圳市彬赢光电有限公司 厦门正宁电子有限公司
2	漳州达尔兴电子有限公司	充电桩电力模块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凌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充电桩充电枪	广州知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宏基环电股份有限公司
		充电桩箱体	厦门市阳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福建八达电信技术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LED 灯具及套件	深圳市彬赢光电有限公司 厦门正宁电子有限公司
3	福建省隆旭贸易有限公司	LED 灯具及套件	深圳市彬赢光电有限公司 厦门正宁电子有限公司
		充电桩充电枪	广州知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宏基环电股份有限公司

		充电桩箱体	厦门市阳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福建八达电信技术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4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充电桩电力模块	深圳市凌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LED 灯珠	中山市森福利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中山市泓上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同一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芜湖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以上系前五大供应商供应物料及已合作备选供应商明细情况。根据原材料的供需市场关系、公司产能规模、生产订单、物料供应的分布等情况，结合公司供应商管理体系要求，公司会提前开发、储备相同物料供应商不低于 3 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结合具体的销售订单、供应商到货及时性及服务配合程度、与供应商空间距离、供应商结算方式、合作时间长短、物料需求的紧急性等综合因数来分配物料采购具体金额，若有供应商发生供应异常，公司可及时更换供应商及重新分配采购金额，可有效规避公司对特定供应商的依赖，以防止发生供应短缺，引发被动停产停工的事故。

综上所述，公司对特定的供应商不存在依赖的情形。

8、报告期内，你公司子公司四川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49 万元，净利润-1070.54 万元；深圳曼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10.47 万元，净利润-3915.9 万元。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四川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其营业收入为负的原因。

(2) 上述子公司业绩亏损的原因、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及对公司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四川雪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雪莱特”）系公司在四川遂宁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生产三基色节能荧光灯照明产品（以下简称“节能灯”）的控股子公司。受 LED 照明技术不断进步、成本不断下降等因素的影响，节能灯市场需求持续萎缩，四川雪莱特在报告期内暂时处于节能灯转型生产 LED 照明的非正

常经营状态。

2017 年度四川雪莱特营业收入为-18.49 万元，主要原因为调整 2016 年多确认遂宁广利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厂房租金收入所致。

二、子公司业绩亏损的原因、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及对公司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

1、四川雪莱特 2017 年净利润-1,070.54 万元，业绩亏损的原因

(1) LED 照明相比节能灯优势更明显，例如：LED 照明耗能更少、使用寿命更长，安全可靠性能更高，成本不断下降等。在节能灯市场需求逐步被 LED 照明全面替代的趋势下，公司节能灯订单大幅减少，产能过剩，节能灯产品盈利能力也持续下降。基于此，公司为减少日常运营管理成本，四川雪莱特在报告期内停止接任何节能灯订单。

(2) 报告期内，四川雪莱特节能灯闲置固定资产形成的折旧费用为 268.20 万元；无利用价值的闲置生产设备报废损失 609.32 万元；无使用价值的存货报废损失 99.74 万元；其他管理费用 65.31 万元。

2、四川雪莱特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

公司立足 LED 室内照明系列产品优势，抓住市场机遇，集中资源突破海外重点区域市场，2017 年 LED 室内照明系列的业务收入实现了 2.51 亿元，同比增长了 92.73%；其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4.45%，占比同比也增长了 8.46%。在 2017 年 LED 室内照明系列产品增长势头下，公司 2018 年继续深耕东南亚、南美、非洲等区域市场，做大光源体量。同时，聚焦北美灯具市场，建立起与海外灯具进口商、海外大型超市的紧密合作，快速提升销售规模，保持持续增长。基于此经营规划，公司将进一步扩大 LED 照明产能，为充分利用四川地区人力成本、能源成本等优势，公司计划将部分 LED 照明产能转移至四川雪莱特，以有效盘活四川雪莱特资产，促使四川雪莱特经营正常化。

随着上述经营计划实施，四川雪莱特销售收入不断增加，亏损幅度随之收窄并逐步实现扭亏，对公司业绩逐步产生积极有利的影响。

四川雪莱特未来发展可能存在的风险：LED 照明产能布局进度不达预期，LED 照明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上涨。

3、深圳曼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净利润-3,915.90 万元，业绩亏损的原因

(1)深圳曼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曼塔”）专注于消费级与行业应用级无人机技术开发与生产，深圳曼塔近年大规模投入研发 S6 型号无人机，因产品功能、性价比等方面存在不足，导致无人机产品在市场中的销售不达预期，销售收入规模小，成本高，产品毛利率较低。

(2)深圳曼塔无人机技术开发与产品设计周期长，研发费用及销售渠道投入大，另因持续亏损，资产发生重大减值，报告期内，深圳曼塔重大支出和损失情况如下：研发支出 1,041.95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620.13 万元（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418.21 万元、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63.78 万元）；财务费用 329.77 万元，销售渠道建设及销售人工工资等销售费用 879.08 万元；其他后台日常管理人员工资及管理费用 962.61 万元。

4、深圳曼塔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

深圳曼塔基于现有无人机技术，结合消费级无人机行业特点及市场竞争格局，对销售渠道和客户进行重新定位，由原商超、电商网络、专卖店、大型卖场等所有渠道销售转变成专注于定制化 OEM 无人机、小型无人机教育行业以及特殊单位（例：公安、安保等部门）反无人机器材。基于此规划，深圳曼塔大量缩减研发投入，渠道集中后，大量减少日常经营开支，并不断盘活现有资产，逐步提升销售规模，提升盈利水平。随着上述经营计划实施，深圳曼塔销售收入不断增加，亏损幅度随之收窄并逐步实现扭亏，对公司业绩逐步产生积极有利的影响。

深圳曼塔未来发展可能存在的风险：无人机政策监管进一步趋严，客户开发周期长，无人机技术变化及产品迭代的风险。

9、报告期内，你公司与广东天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 10 名自然人共同参与投资广州市天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请补充披露该基金的投资进展情况。

回复：

2017 年 10 月 25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广东天互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 10 名自然人共同参与投资广州市天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雪基金”），主要投资方向包括但不限于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型消费、消费类电子、自动化控制领域。2017 年 11 月 8 日，经广州南沙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天雪基金完成了合伙人及投资总额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2017 年 11 月，天雪基金合伙人认缴出资已完成了部分实缴，具体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广东天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99	100
2	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	0.01	1
3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9.70	450
4	张一帆	700	6.93	105
5	蔡白桦	700	6.93	105
6	刘京京	700	6.93	105
7	刘凤祥	700	6.93	105
8	陈国平	700	6.93	105
9	石磊	700	6.93	105
10	吴世林	700	6.93	105
11	陈枝东	700	6.93	105
12	李玉成	700	6.93	105
13	蔡俊雄	700	6.93	105
合计		10,101	100.00	1,601

2017 年 11 月 21 日，天雪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广东天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作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拥有专业的投资分析和决策能力，在高端智能制造及新能源新材料行业内进行了充分地调研考察，以寻找合适的投资项目储备。截至目前，天雪基金尚处于初期调研阶段，尚未进行对外投资。

10、报告期内，你公司其他附属企业佛山雪莱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和佛山雪莱

特汽车电子销售有限公司分别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529.06 万元和 5843.55 万元。请核查并说明上述公司与你公司、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构成关联关系。如是，请说明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否，请说明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佛山雪莱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明科技”）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照明科技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佛山雪莱特汽车电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电子”）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汽车电子系公司推进内生增长、资源整合的品牌战略形成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汽车电子的股权比例为 35%，汽车电子的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系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刘火根先生。刘火根先生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辞去公司监事一职，因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条规定的情形，故 2016 年 11 月 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4 日期间，汽车电子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但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自 2017 年 11 月 5 日起，刘火根先生辞去监事一职已超过一年，汽车电子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汽车电子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照明科技、汽车电子均系公司推进内生增长、资源整合的品牌战略形成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照明科技的股权比例为 25%，公司持有汽车电子的股权比例为 35%。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述两家参股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上述两家参股公司均与公司发生了相关资金业务，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如下：

资金占用方名称	2017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万元）	2017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万元）	2017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万元）	2017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万元）	占用形成原因
照明科技	-	1,529.06	1,525.47	3.59	往来款资金
汽车电子	1.12	5,843.55	5,842.72	1.95	往来款资金

公司名称	科目名称	明细科目	借方发生额（元）	贷方发生额（元）
汽车电子	其他应收款-代收代付款	手机话费	2,064.55	2,056.75
		水电费	4,943.44	10,103.67
		网络租赁及维护费	4,696.65	-
		物料费	-	1,780.00
		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业务往来	58,402,000.00	58,402,000.00
		运输快递费	10,734.00	-
		招待所费用	10,180.00	10,665.36
		住房公积金	302.00	-
		座机话费	605.40	604.56
合计			58,435,526.04	58,427,210.34

公司名称	科目名称	明细科目	借方发生额（元）	贷方发生额（元）
照明科技	其他应收款-代收代付款	服务费	-	-72,192.60
		工资	48,691.80	48,691.80
		检测费	13,205.10	13,205.10
		社保	15,475.61	18,633.29
		手机话费	38.03	38.03
		水电费	46,950.84	26,964.22
		网络租赁及维护费	82,239.50	7,512.99
		物料费	840.00	840.00
		信息服务费	-	32,665.78
		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业务往来	15,000,000.00	15,000,000.00
		招待所费用	6,130.00	68,217.35
		住房公积金	2,340.50	453.00
		租赁费	96,708.80	96,708.80
		座机话费	12,951.87	12,951.87

	其他	-34,948.88	-
合计		15,290,623.17	15,254,689.63

照明科技、汽车电子两家参股公司资金占用发生额，主要包括公司通过其发生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业务往来、代垫代扣的人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房租费、水电费、网络租赁及维护费、ERP 信息服务费、座机话费、手机话费、检测费、运输快递费、招待所费用、员工厂服、其他。

通过其发生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业务往来，主要系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支付的流动资金贷款必须先放款给贷款公司的供应商，因此公司选取了照明科技、汽车电子这两家公司进行此项业务操作，再将其资金转回公司。

代垫代扣人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主要系照明科技、汽车电子这两家公司的财务工作由公司负责，财务人员也为公司外派，经双方协商最终费用由照明科技、汽车电子分别承担。为了便于公司对财务人员的管理，先由公司代垫人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最终向这两家公司收取。

代垫代扣房租费、水电费、网络租赁及维护费、ERP 信息服务费、座机话费、手机话费、检测费、运输快递费、招待所费用、员工厂服等，主要系照明科技、汽车电子这两家公司租用了公司的办公场地和生活设施，由于这些外部收费单位只和公司进行结算，故公司先代垫其费用，最终公司向这两家公司收取。

以上资金往来事项符合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特此回复。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